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燃能源”）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8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就本次《关注函》所涉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关注函》所涉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2022 年 3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你公司原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因疫情影响，团队人员内部变动调整，同时考虑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较大，经与公司事先沟通，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你公司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度，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650.00 万元，上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截至 2022 年 2 月末，该所合伙人 31 人、注册会计师 1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 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一、请你公司和立信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立信所自受聘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

立信所自受聘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1、了解佛燃能源及其环境；

2、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即特别风险）等；

3、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考虑确定总体应对措施；

4、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相应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因疫情影响，立信所会计师团队人员内部变动调整，导致人手不足，截至解除审计业务约定日，立信所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各项工作。

（2）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所的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

在解除审计业务约定前，立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与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立信所与公司管理层在前期沟通过程中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中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3）公司迟至今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因疫情影响，立信所会计师团队人员内部变动调整，导致人手不足，且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较大，立信所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遂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与司农所进行了意向性接洽，在此期间，公司多次与立信所进行沟通，立信所仍然无法确保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考虑到司农所主要会计师团队在广东省内且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审工作量要求，于是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上，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4）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因疫情影响，立信所会计师团队人员内部变动调整，导致人手不足，且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较大，立信所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立信所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立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二、请你公司和司农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公司和司农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司农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立信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结合司农所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及其行业专长等因素，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并详细说明其职业保险如何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3）司农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4）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在聘请司农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评价司农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及结果，并说明评估过程是否审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回复：

（1）公司和司农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司农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立信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管理层首次与司农所接洽，沟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因疫情及内部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按时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与司农所沟通是否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按期完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2 日，司农所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方式，进一步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与前任会计师有重大分歧；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公司的主要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注册会计师责任、独立性、审计范围及时间要求等。

2022 年 3 月 23 日，司农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在正式承接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前，与前任会计师立信进行沟通，立信所收到沟通函当天书面回复沟通函，司农所于 3 月 25 日正式收到立信所的回复函件。根据立信所回复：立信所与公司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也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在完成与公司及立信所的沟通工作后，2022 年 3 月 23 日，司农所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了承接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立项会议。

综上，司农所在承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之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前任会计师立信所通过电话、邮件、正式函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结合司农所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及其行业专长等因素，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并详细说明其职业保险如何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司农所共承接了 19 家 A 股上市公司（含已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2021 年度审计业务，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9 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7 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3 家。目前，司农所已完成 3 家上市公司的年审工作，其余 16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

为了顺利开展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司农所从业人员 268 人，合伙人 31 人，注册会计师 1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 人。司农所从业人员提供过审计服务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在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司农所已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为应对重大复杂事项配备相应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如期开展，司农所安排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组共计 35 人（以下简称“项目组”），主要人员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安霞，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2000 年 5 月 10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3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5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庆功，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8 年 3 月 27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所部门经理。2022 年 3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除上述人员之外，项目组还配备了 33 名现场外勤审计人员，项目组大部分成员参与过同行业公司 IPO 申报审计服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审服务，多名现场人员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行业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且司农所将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增派人手。

另外，为保证项目执业质量，司农所质量控制委员会委派合伙人陈新伟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如下：陈新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3 年 10 月 24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所执业，现任司农所合伙人；2022 年 3 月开始为佛燃能源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截至 2021 年底，司农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7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公司系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燃气供应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供应及工商业客户的天然气供应，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善、治理结构合理，整体经营风险较低。在完成承接前的初步业务活动后，司农所认为公司的整体审计风险为低，发生审计失败的可能性很低，司农所的职业保险金额能够覆盖可能因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司农所具有足够的专业人员、项目审计经验完成已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承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能力；司农所购买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司农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司农所已完成承接前的初步业务活动及部分风险评估程序，包括：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前任会计师立信所的沟通，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环境，获取企业未审报表执行分析程序，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了解企业的内部控制流程等。

为了保证司农所有充分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将 2021 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推迟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司农所具体审计时间安排如下：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3 日，承接前的初步业务活动，包括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等；

2022 年 3 月 23 日，司农所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立项会对公司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诚信等进行了讨论、分析评价，就项目组的确认、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审计计划等进行了评估，一致同意承接该项业务；

2022 年 3 月 24 日，项目组成员进场开展全面审计工作；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1 日，现场外勤审计工作，逐步完成风险评估程序、内控测试、实质性程序等审计工作；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7 日，项目组就具体审计情况与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沟通，初步确定报告类型及披露事项、完成审计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审核、完成内核质控流程，出具正式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进展情况及审计计划安排，司农所有充分时间保证公司 2021 年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

（4）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在聘请司农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评价司农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及结果，并说明评估过程是否审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一）公司在选择司农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评价司农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包括：

1、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司农所基本信息和诚信信息（含惩戒和处罚信息等）、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以及会计师的诚信信息等；

2、通过巨潮资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搜索了解司农所从事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审计相关业务情况；

3、审阅司农所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证照、职业证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审阅司农所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

4、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司农所、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司农所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就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从业经验、独立性、诚信情况、注册会计师认为应关注的重大事情、前后任审计机构沟通情况等进行沟通。

通过上述充分的评估程序，经核实，（1）司农所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加入司农所前均曾任职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较长年限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未发现司农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诚信原则要求的情形；（3）未发现司农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司农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关联关系；（5）司农所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查或审议结果如下：

1、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司农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对司农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司农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公司变更、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遵循了必要程序。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次聘任司农会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司农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司农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司农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农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聘任司农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尚需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司农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公司选任司农所的评估过程是审慎的、程序是充分合规的，结论是客观的。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载具”）。近日，喜悦载具完成企业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WC5H0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罗胤豪

4、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5、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安城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侧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比例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喜悦载具系为了配合以公开出让方式竞得位于居巢经开区亚父园区樱花大道、南外环路、安成路、港口大道围合地块及拟在巢湖市实施的“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全面推动公司可循环包装业务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可循环包装业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并满足公司未来可循环包装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对公司可循环包装业务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相关项目投资、收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等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609.88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65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以下简称“终端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终端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原“终端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308334
2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6221810107
3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1113622
4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35939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近日公司和开户单位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用途由原“‘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变更后，该专户资金仅用于“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之有效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2-2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林昱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9,855,9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91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9,855,9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9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505,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4.61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茜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 1.00《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814,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4%；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5%；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茜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获审议通过，同意我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 2021 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10%。该事项我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1-171。

现根据经营需要，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合计 45.8 亿元，期限均为两年，其中 5.8 亿元借款年利率 8%，40 亿元借款年利率 7.5%，本次借款前，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 0 亿元，本次借款后，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 45.8 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持有我司 53.32%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末 /2020 年	54,094,650	10,321,657	8,119,093	673,730
2021 年 9 月末 / 2021 年 1-9 月	69,036,011	11,289,030	6,276,360	487,769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一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5.8 亿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借款利率：年利率 8%。

借款合同二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40 亿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借款利率：年利率 7.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未超过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我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我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我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体现了关联方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130,946.84 万元；中交地产放弃相关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受让方为关联方，放弃权利的股权对应项目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987.19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 1.34 亿元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2.采购人：眉山市彭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中标（成交）金额：44,775,000.00 元/年；

5.服务期限：3 年；

6.预估中标总金额：134,325,000.00 元；

7.项目实施内容：眉山市彭山区城区（物业小区、开放式小区、集中安置区、商业区、临街面、家庭装修装饰垃圾可燃烧分离物集中定时、定点分类收运）及各街道、镇生活垃圾收运，城区道路、广场、公共区域、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家具、绿化带、道路隔离护栏擦洗清扫保洁、城市公厕管护和道路冲洗、洒水降尘、喷雾作业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长效保持，疫情防控及城市公共区域、环卫设备设施消毒杀菌、废弃口罩回收，城区所有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城市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的《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彭山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增长：15,491.06 万元 -18,810.57 万元	收入：11,065.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70%	
净利润	盈利：1,094.28 万元 -1,258.42 万元	盈利：547.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 -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47.04 万元 - 1,114.16 万元	盈利：557.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28.74 万元 - 1,021.61 万元	盈利：309.5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 - 2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93 元 / 股 - 0.0575 元 / 股	盈利：0.027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疫情频发，各地政府的工作重心时常中断、业务开展受到影响的背景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全国各地积极响应国家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动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的要求。经过过去几年的酝酿期，全国第三代社保卡发卡需求自 2021 年底开始进入加速期。报告期内第三代社保卡市场延续了高增长态势，公司紧抓机遇，凭借多年来深耕社保民生领域积累的客户和技术优势，在居民服务“一卡通”领域不断完善“以用卡促进发卡”的业务模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在景区、园区、社区、校园、工地、公共交通等高频场景有效推动了第三代社保卡发放，发卡量快速增长。在发卡量快速增长的拉动下，“一卡通及 AIoT 应用”业务合同数量和订单金额均快速增加。

此外，在疫情冲击下，政府“保就业”需求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就业类业务的市场需求。过去两年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市场、资本方面进行了前瞻性的布局，在本报告期内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果，“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业务收入持续提升，并有望在全年进一步取得良好增长。

虽然疫情冲击着经济，公司业务覆盖的部分城市在服务方案推广、应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都有所延缓，但公司全体员工仍不懈努力，抓住了社保民生行业正高速发展的趋势所带来的业务机会：第三代社保卡的发放正迎来高峰期，围绕“卡”业务的服务体系正不断完善；在疫情冲击经济并影响就业的背景下，公司协助政府开展的基于大数据的人力资源运营业务已经迎来